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報考「在職生」及「一般生」系所訂有需繳交書面資料者，完成網路填表後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8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8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7.12.15(一)~98.01.12(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8.01.06(二)上午 9:00~98.01.12(一)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8.01.06(二)上午 9:00~98.01.13(二)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現場收件日 (在職生及部分系所)	98.01.09(五)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郵寄收件截止日 (在職生及部分系所)	98.01.13(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98.02.13(五)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98.03.14(六)~98.03.15(日)
一階段系所放榜 暨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98.04.07(二) 下午 2:00
寄發一階段系所成績單	98.04.08(三)寄出
口試	98.04.14(二)~98.04.27(一) 【詳見各系所規定】
二階段系所放榜	98.05.05(二) 下午 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成績單	98.05.06(三)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98.05.15(五)~98.05.21(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8.05.18(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98.05.26(二) 下午 2:00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98.07.14(二)上午 9:00~98.07.15(三)下午 4:00 (請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13 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 14~67 頁)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自 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至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

1. 一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至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

除報考以下系所組須依系所規定繳交資料於期限內寄達本校外，其餘系所組均免寄繳報名表件（由本校統一系列產生）。

1. 一般生：民族系、企管系乙組、企管系丙組、科管所碩士後組、智財所、法科所、應物所計算物理甲組。
2. 在職生：全部系所組。
3. 收件方式：

(1) 通訊收件：上網登錄報名後，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8 年 1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收件：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只收件不審核）。

【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98 年 2 月 13 日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三)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具有同等學力者（請詳簡章附錄一）。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考生須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13 頁）。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以一系所組學程為限）：

(1)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98 年 3 月 17 日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請於 98 年 3 月 17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1.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2. 考生個人「繳費帳號」於 98 年 4 月 8 日起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於該系所組口試日期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13 頁）。

五、報名手續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自 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須寄繳報名資料者請於 98 年 1 月 13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組)分則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第 13 頁)。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流程及注意事項可參閱「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簡章第11-12頁）」。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或須使用左手扶手椅等特殊項目服務者，應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5)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p>報考『在職生』及『一般生』系所訂有繳交報名資料者（請詳閱各系所規定），請以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型信封上。 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B4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4. 現場收件日（98年1月9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p>◎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700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3.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

- (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 8 頁【第十五條】規定。
- (二)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另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 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五)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九)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98年2月13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98年2月27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書面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98年3月14日、15日(星期六、日)。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97年12月15日(星期一)起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即98年3月9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 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並請攜帶黑色2B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六)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七)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附錄二之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八) 筆試時間表：(各節次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節次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3月14日 (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3月15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98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98年4月8日後：
 1. 於本校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將口試費新台幣1,000元，於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3日前完成繳費。
 2.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13頁)。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三) 口試日期：98 年 4 月 14 日至 27 日（星期五至星期一），各系所組口試日期及地點，詳簡章第 14 頁至 67 頁。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五)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之和（含加重）×100
×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一) 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二)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三) 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四)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六)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一)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

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同一系所之各組或各身分別皆無口試者)	二階段系所 (同一系所之各組或各身分別有口試者)
放榜日期	98年4月7日(星期二) 下午2:00	98年5月5日(星期二) 下午2:00
系所	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台灣史所 台灣文學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程、政治系 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 經濟系、國家發展所、勞工所、外交系 東亞所、俄羅斯所、會計系、統計系 法律系、應數系、心理系、資科系	圖檔所、宗教所、教育系、幼教所 教育行政所、民族系、社工所 國貿系、金融系、企管系、資管系、 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所、智財所、 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國際傳播英語學程 數位內容碩士學程、英文系、斯拉夫語文系 語言所、日文系、法科所、神經科學所 應用物理所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

1. 一階段系所(同一系所各組或各身分別皆無口試者)：
98年4月8日(星期三)寄出。
2. 二階段系所(同一系所各組或各身分別有口試者)：
98年5月6日(星期三)寄出。
※(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單與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一階段系所：98年4月14日，二階段系所：98年5月12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98年5月15日至98年5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671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98 年 5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報到程序：錄取生須「寄發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報到作業流程：

1. 正、備取生 寄發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間	98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錄取生報到」。
報到結果公告	9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2.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間	98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星期二至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地點	本校四維堂
驗證方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13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後，列印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一張）。 3. 下列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p>(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p> <p>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p> <p>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p> <p>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4.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8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	---

(三) 98年7月15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由已完成報到手續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2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網址：<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98年9月15日。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報到、註冊）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98年9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七、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3個月為限外，均為1年。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76 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76 元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網路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頁，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自 98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98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
至 98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網路填表時，務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填報的資料，確定完成網路報名。

(六)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之考生：報考『在職生』及報考『一般生』該系所規定需繳交報名資料者。

請備妥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8 年 1 月 13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次寄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98 年 1 月 9 日)繳交。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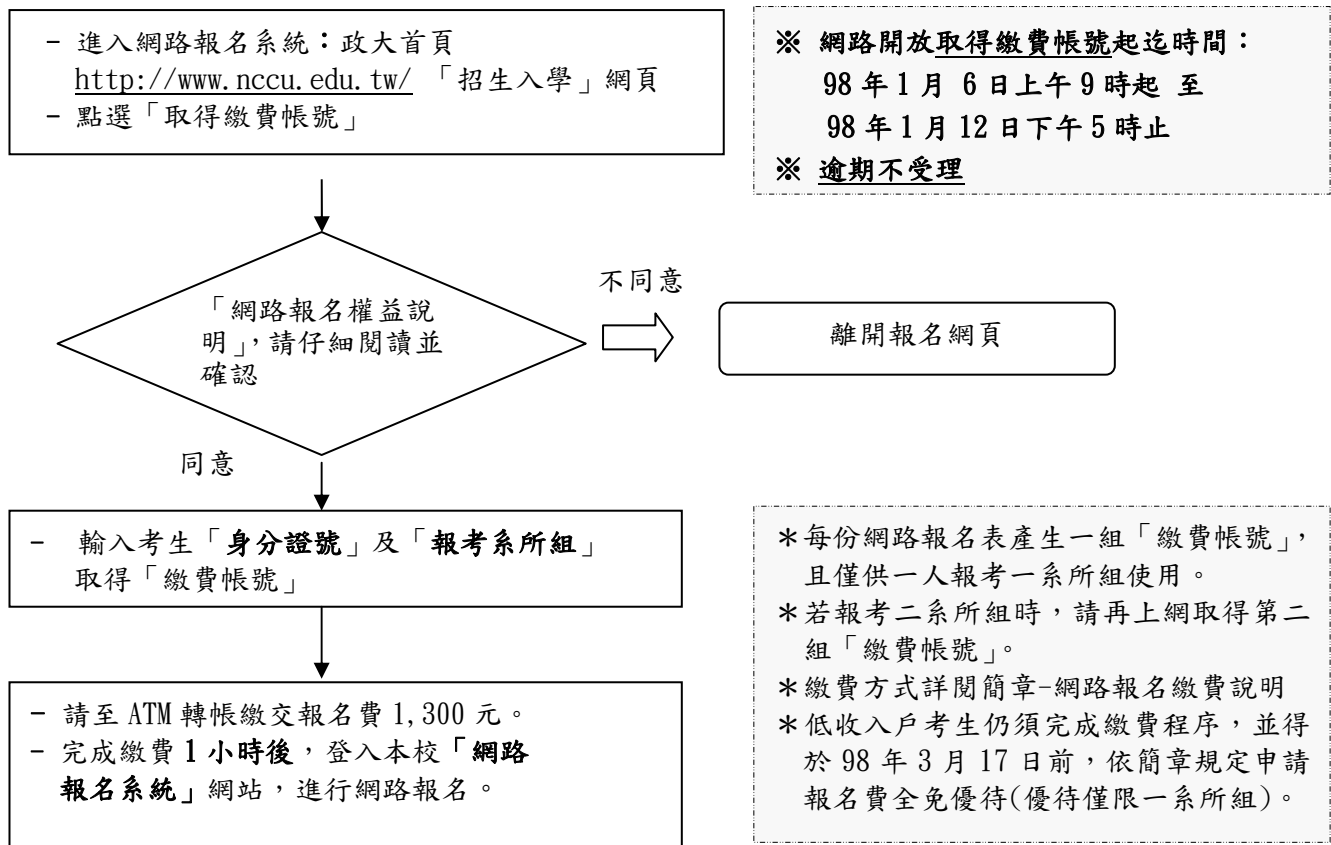
(七)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並請於 98 年 3 月 17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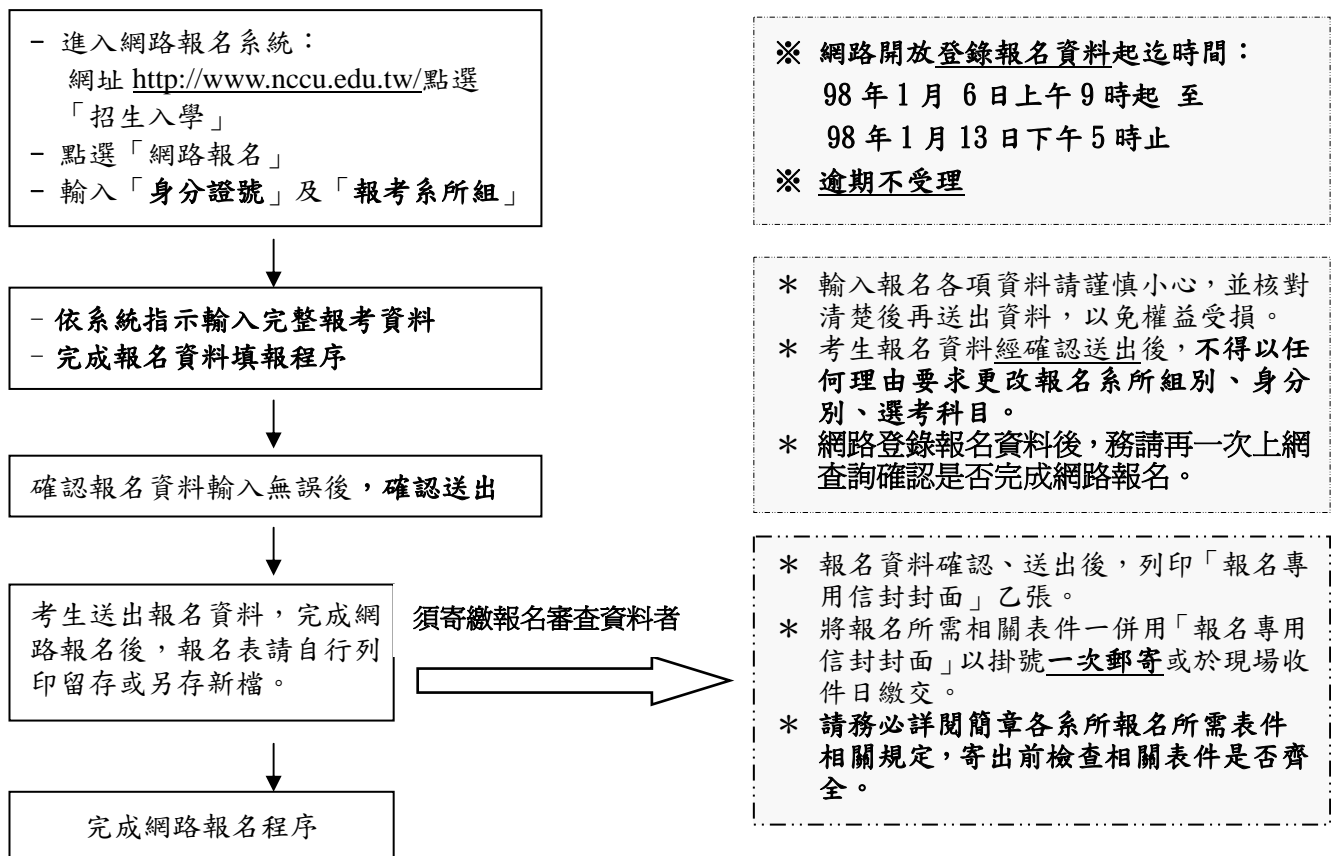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



(二) 網路報名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費用：

1.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2.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台幣 1,0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1. 報名費：請自 98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8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詳見簡章）。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系(所)組，若需報考 2 個系(所)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三)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1.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2.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詳見簡章）。
3.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
口試費 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4.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5.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分則規定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系所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中國文學系	17	14	金融學系	19	39
歷史學系	13	15	會計學系	34	40
哲學系	10	16	統計學系	16	41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8	17	企業管理學系	34	42
宗教研究所	14	18	資訊管理學系	27	43
台灣史研究所	14	19	財務管理學系	22	44
台灣文學研究所	12	20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5	45-46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2	21	科技管理研究所	20	47
教育學系	14	22	智慧財產研究所	10	48
幼兒教育研究所	11	23	新聞學系	15	49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10	24	廣告學系	14	50
政治學系	18	25	廣播電視學系	9	51
社會學系	11	26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52
財政學系	24	27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7	53
公共行政學系	23	28	英國語文學系	19	54
地政學系	21	29	斯拉夫語文學系	7	55
經濟學系	25	30	語言學研究所	9	56
民族學系	7	31	日本語文學系	10	57
國家發展研究所	20	32	法律學系	40	58-60
勞工研究所	25	33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15	61
社會工作研究所	8	34	應用數學系	11	62
外交學系	23	35	心理學系	15	63
東亞研究所	15	36	資訊科學系	20	64
俄羅斯研究所	9	37	神經科學研究所	6	6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2	38	應用物理研究所	13	66-67

◎總計招收 813 名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名		
系所組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高階國文 二、英文 三、中國文學史 四、中國思想史 五、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高階國文成績未達本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中國文學史成績 2. 中國思想史成績 3. 文字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1 蔡助教 網址：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1名			2名			
系所組代碼		1121			112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中國通史成績 2. 世界通史成績 3.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3121 李助教 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名			3名			
系所組代碼		1131			113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 (中哲史、西哲史各佔50%)			筆試 100%	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 (中哲史、西哲史各佔50%)	
其他規定事項		錄取標準同「一般生」，名額與之相互流用。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			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361 陳助教 網址：http://th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2名				
系所組代碼	1141			114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資訊與電腦概論 四、圖書資訊學			筆試 5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臺灣史 四、檔案學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日期時間	4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地點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地點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圖書資訊學成績 2. 資訊與電腦概論成績			1. 檔案學成績 2. 臺灣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52 吳助教 網址： http://www.lias.nccu.edu.tw/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名			2名		
系所組代碼		1151			115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世界宗教概論(1151A) 2. 社會學概論(1151B)		50%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世界宗教概論(1156A) 2. 社會學概論(1156B)	5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一般生及在職生合併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17日、18日【星期五、六】 9:00開始				
地點		宗教研究所圖書室(文學院百年樓二樓330208室)					
其他規定事項	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自傳、履歷表、成績單及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請於4月10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所辦公室。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730 林助教 網址： http://www.religio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		
系所組代碼	116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台灣史 二、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 三、東亞近代史 四、歷史文獻解讀(中、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台灣史成績 2. 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575 林助教 網址： http://www.taiwa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組代碼	117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台灣文學史 四、文學理論與批評 五、中國文學史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台灣文學史成績 2. 文學理論與批評成績 3. 中國文學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267 張助教 網址：http://tailit.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組代碼	118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 四、中華文化概論	
其他規定事項	國文與英文成績未達本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國文 2. 英文 3. 語言學概論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556 潘助教 網址： http://www.tcs1.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			
系所組代碼	16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專業英文		25%
		二、教育研究法(含質化與量化方法)		
		三、教育學(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2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30開始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筆試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自傳、考生資料表(屆時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使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前述三項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並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系辦公室。</p> <p>二、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教育研究法成績</p> <p>2. 教育學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93091分機62281 關助教</p> <p>網址: http://140.119.177.58/edu/</p>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名				
系所組代碼	162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教育研究法 三、教育學 四、幼兒教育(含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政策與行政)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2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00開始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幼兒教育研究所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筆試通過後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於4月1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所辦公室。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者，不予錄取。 三、教育研究法、教育學、幼兒教育三科成績未達本所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75%者，不予錄取。 四、非幼教、幼保、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教育相關課程。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成績 2. 英文成績 3. 教育研究法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09 管助教 網址： http://www.ece.nccu.edu.tw/index.htm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組代碼	16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專業英文 二、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		50%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24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筆試通過後，於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自傳、履歷表各一式三份，請於4月14日（星期二）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所辦公室。</p> <p>二、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站。</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教育行政成績</p> <p>2. 教育學成績</p> <p>3. 專業英文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6082 莊助教</p> <p>網址：http://www.eap.nccu.edu.tw/</p>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名			3名			
系所組代碼		2111			2116			
特定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之在職人員,報考時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比較政治 (2111A) 2. 中西政治思想史 (2111B) (中、西各佔1/2) 3. 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 (2111C)		8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比較政治 (2116A) 2. 中西政治思想史 (2116B) (中、西各佔1/2) 3. 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 (2116C)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最低錄取標準同一般生。 二、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政治學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771 張助教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index2.htm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名		
系所組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三、社會學理論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社會學理論成績 2. 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060 ; 29393091 分機 50858 鄭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名		
系所組代碼	21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財政學 三、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會計學 (2131A) 2. 微積分 (2131B) 3. 統計學 (2131C)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p> <p>1. 先合計英文、財政學及經濟學三科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若逢同分，則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財政學成績、經濟學成績、英文成績。</p> <p>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p> <p>二、計算四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財政學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63 林助教 網址： 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名		
系所組代碼	2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行政學 五、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公共政策 (2141A) 2. 行政法 (2141B) 3. 經濟學 (2141C) 4. 微積分 (2141D)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p> <p>1. 先合計國文、英文、政治學及行政學四科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二倍人數。</p> <p>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p> <p>二、計算五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p> <p>三、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75%者，不予錄取。</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行政學成績 2. 政治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158 江助教 網址： http://pa.nccu.edu.tw/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別	土地與環境規劃組			不動產管理與法制組			土地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三組共 21 名								
系所組代碼	2151			2152			2153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測量學 四、地理資訊系統(GIS)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任一科未達本系該組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p> <p>二、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最低錄取名額二名。其餘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佔本系（三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p> <p>三、分別計算二科專業科目總成績，依前項各組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成績 2.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成績			1. 土地經濟學成績 2.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成績			1. 測量學成績 2. 地理資訊系統(GIS) 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641 丁講師</p> <p>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p>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5名		
系所組代碼	216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056 方助教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2名				
系所組代碼		2171			217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民族事務相關機構(含偏遠地區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或雖未服務於上述機構,然工作性質屬接觸民族相關事務,且取得服務機關主管開具之有關證明及「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其他規定事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 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 (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 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 (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87107;29393091 分機50553 何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國家發展研究所								
系(所)別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0名							
系所組代碼	2181			2186				
特定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政治學 (2181A) 2. 經濟學 (2181B) 3. 社會學 (2181C)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政治學 (2186A) 2. 經濟學 (2186B) 3. 社會學 (2186C)	
其他規定事項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75%者,不予錄取。 三、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721 張小姐 網址: http://www.gids.nccu.edu.tw/							

勞工研究所								
系(所)別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0名			5名				
系所組代碼	2201			2206				
特定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50%	筆試 90%	一、國文		50%
		二、英文				二、英文		
		三、勞動政策與法令		50%		三、勞動政策與法令		50%
		四、經濟學		50%		四、經濟學		50%
		五、社會學		50%		五、社會學		50%
					書面 審查 10%	考生個人資料表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考生「個人資料表」一式五份(請上本所網頁下載)。 2. 因故無法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請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軍、公、勞、農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二、本所課業繁重,錄取考生請自行妥善調配工作及修課時間。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三科專業科目(勞動政策與法令、經濟學、社會學)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			1. 三科專業科目(勞動政策與法令、經濟學、社會學)加總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236 徐小姐 網址: http://www.labour.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組代碼	222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85%	一、國文		10%
		二、英文		15%
		三、社會工作		20%
四、社會福利概論		20%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20%		
口試 1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0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14樓271446室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期刊室		
其他規定事項	<p>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四份),以限時掛號於4月13日前寄達或親送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 自傳。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紙張1,000字左右)。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成績 社會福利概論成績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87237;29393091分機51446 陳助教 網址:http://socialwork.nccu.edu.tw/</p>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別	國際關係組			戰略與國際安全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名			7名		
系所組代碼	3111			311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國際公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第二外國語 (自由選考，十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法文 (3111A) 2. 西班牙文 (3111B) 3. 德文 (3111C) 4. 俄文 (3111D) 5. 阿拉伯文 (3111E) 6. 馬來文 (3111F) 7. 日文 (3111G) 8. 韓文 (3111H) 9. 土耳其文 (3111I) 10. 義大利文 (3111J)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戰爭法與中立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第二外國語 (自由選考，十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法文 (3112A) 2. 西班牙文 (3112B) 3. 德文 (3112C) 4. 俄文 (3112D) 5. 阿拉伯文 (3112E) 6. 馬來文 (3112F) 7. 日文 (3112G) 8. 韓文 (3112H) 9. 土耳其文 (3112I) 10. 義大利文 (3112J)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第二外語能力之考生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5 分；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 分。如各組該科僅有 1 人到考，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英文成績未達各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國際關係成績 2. 國際公法成績 3. 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1. 國際關係成績 2. 戰爭法與中立法成績 3. 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918 韓小姐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31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政治學 三、中國大陸研究	50%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中國大陸研究成績 2. 政治學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801 張助教 網址： http://eastasia.nccu.edu.tw/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組代碼	31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選考科目1」及代碼(三選一) 1. 政治學 (3131A) 2. 經濟學 (3131B) 3. 俄國史(從帝俄到蘇聯解體)(3131C) 三、「選考科目2」及代碼(二選一) 1. 國文(3131D) 2. 俄文(3131E)	50%
其他規定事項	招生名額依「選考科目1」之各科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選考科目1 2. 英文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806 高小姐 網址： http://rustudy.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		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			國際經貿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二組共 32 名							
系所組代碼		4111			411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商事法及民法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報名人數之1/3人數，至多100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報名人數之1/2人數，至多2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開始				日期時間	4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商學院10樓261047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10樓261047室報到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以下書面資料： 1. 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等3項（以A4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限單面3頁完成）。 2. 學業成績總表。</p> <p>二、以上所述文件需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於4月10日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系辦公室，並註明報考組別。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p> <p>三、本組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及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三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p>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以下書面資料： 1. 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等3項（以A4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 2. 學業成績總表。</p> <p>二、以上所述文件需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4月10日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系辦公室，並註明報考組別。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p> <p>三、依筆試及口試成績擇優錄取2至5名。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經濟學成績</p> <p>3. 英文成績</p>				<p>1. 口試成績</p> <p>2. 商事法及民法成績</p> <p>3. 英文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08 謝小姐</p> <p>網址：http://www.it.nccu.edu.tw/</p>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別	總體金融政策組			金融機構與市場管理組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8名			8名						
系所組代碼	4121			4122			4123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 (含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筆試 70%	一、英文 二、財務管理 三、經濟學 (含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筆試 70%	一、英文 二、財務管理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數理統計學 (4123A) 2. 微積分 (4123B)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2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選取至多32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商學院7樓 金融學系辦公室			地點	商學院7樓 金融學系辦公室			地點	商學院7樓 金融學系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統計學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財務管理成績			1. 口試成績 2. 選考科目成績 3. 財務管理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143 劉助教 網址：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別	會計組			稅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名			8名		
系所組代碼	4131			413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五、審計學	50% 50% 50%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會計學 四、稅務法規 五、審計學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各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兩組名額不得流用。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三科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46 林助教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名		
系所組代碼	4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一、英文 50% 二、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150% 三、數理統計學 150% 四、統計方法 1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計分方式=英文成績*0.5+(基礎數學成績+數理統計學成績+統計方法成績)*1.5 二、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數理統計學成績 2. 統計方法成績 3.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9020 楊助教 網址: 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名			6名			8名		
系所組代碼	4151			4152			4153		
特定報考資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限具碩士學位者，但商學碩士、管理碩士除外。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 (二選一) 1. 統計學(4151A) 2. 管理學(4151B)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管理學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15% 二、管理實務個案 35%	
	口試 50%	參加資格	1. 選取至多 60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 月 18 日【星期六】 8：30 起		日期 時間	4 月 18 日【星期六】 8：30 起		日期 時間	4 月 18 日【星期六】 8：30 起
	地點	商學院 260713 室		地點	商學院 260713 室		地點	商學院 260713 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四、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前之 英文能力要求標準 ，請參考本系網站之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一、報名時，請繳交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並註明畢業學位名稱。 二、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三、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前之 英文能力要求標準 ，請參考本系網站之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一、報名時，請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並註明畢業學位名稱。 二、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三、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前之 英文能力要求標準 ，請參考本系網站之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管理學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管理實務個案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74 陳助教 網址：http://www.ba.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7名				
系所組代碼	416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30%	一、英文 二、計算機概論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管理資訊系統(4161A) 2. 微積分(4161B)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成績(不含英文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4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如按比例計算後,某選考科目口試人數低於5人,該選考科目口試人數為5人,所增加之口試名額,不列入原訂54名之列。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 260905		
書面審查 40%	一、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讀書計畫 二、學業成績 三、其它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倘某一選考科目依到考人數比率所計算的錄取名額低於0.5人時,該選考科目別中總成績最高者,其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高於另一選考科目原擬錄取之最後順位考生時,則該選考科目至多可錄取一名。</p> <p>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p> <p>三、考試科目各科(英文、計算機概論、管理資訊系統、微積分)之任一單科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80%者,不予錄取。</p> <p>四、考生通過筆試後,書審作業所需繳交文件有: 1. 簡略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2. 學業成績單總表。 3. 過去研究成果(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 4. 其它可表達其能力之資料(如:TOEFL、全民英檢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五份。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p> <p>五、進入口試榜考生,需完成: 1. 將書審資料於4月15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系,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2. 考生務必於4月9日至4月12日前至本系網頁登錄口試相關資料,以利審查作業進行。</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89057 陳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2名			
系所組代碼	417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10%		
		二、「選考科目1」及代碼(三選一) 30%		
		1. 財務管理 (4171A)		
2. 會計學 (4171B)				
3. 經濟學 (4171C)				
三、「選考科目2」及代碼(二選一) 30%				
1. 統計學 (4171D)				
2. 微積分 (4171E)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0名參加口試。 2. 口試名額依「選考科目1」之各科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日期 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開始		
	地點	商學院260808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招生名額依「選考科目1」之各科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p> <p>二、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英文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8591 王助教</p> <p>網址：http://www.finance.nccu.edu.tw/</p>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4名			5名					
系所組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保險法 三、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		50% 50%	筆試 7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		50% 50%	筆試 70%	一、英文 二、微積分 三、統計學		50%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27日【星期一】			日期時間	4月27日【星期一】			日期時間	4月27日【星期一】	
地點	商學院9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9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9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以下個人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 成績單。 <p>二、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4月17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p> <p>※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p> <p>三、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071 鄭助教</p> <p>網址：http://www.rmi.nccu.edu.tw/</p>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別	管理組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名			
系所組代碼	4187			
特定報考資格	<p>一、累計二年以上全職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p> <p>二、同等學力考生具前項資格後,限保險、銀保科畢業或高等考試保險、金融或法律相關類科及格,並持有證書者報考。</p>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p>一、英文</p> <p>二、保險學</p>		5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27日【星期一】	
地點	商學院9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p> <p>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以下個人書面資料:</p> <p>1.履歷自傳。</p> <p>2.成績單。</p> <p>三、以上所述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4月17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p> <p>※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p> <p>四、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93091分機89071 鄭助教</p> <p>網址:http://www.rmi.nccu.edu.tw/</p>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別	學士後甲組			學士後乙組			碩士後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5名			5名						
系所組代碼	4191			4192			4193						
特定報考資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微積分		50% 50%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企業管理個案		50% 50%	筆試 30%	專業英文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32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16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19日【星期日】 8:00至17:00			日期時間	4月26日【星期日】 8:00至17:00				日期時間	4月26日【星期日】 8:00至17: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室		
書面審查 30%									考生資料表、自傳、碩士論文、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當天報到時需繳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下載。 自傳(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大學成績單(應屆者則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 <p>二、「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4月17日前e-mail至 tchen@nccu.edu.tw。</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站。</p>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 自傳一式五份。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碩士論文一份 <p>二、「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下載，並於報名時e-mail至 tchen@nccu.edu.tw。</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微積分成績			1. 口試成績 2. 企業管理個案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094 陳小姐 網址：http://tim.nccu.edu.tw/</p>												

系(所)別	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組代碼	420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	一、英文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微積分 (4201A) 2. 生命科學 (4201B) 3. 經濟學 (4201C) 4. 民法 (4201D)		
	口試 5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佔50%)及書面審查(佔50%)成績, 擇優選取至多30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日期	4月18日【星期六】	
		時間	8:30至17:00	
書面審查 40%	地點	商學院260909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五份。 2. 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以碩士資格報名者，須另附研究所成績單)。 3. 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二、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學習計畫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一式五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507 鄭小姐 網址：http://iip.nccu.edu.tw/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4名			1名			
系所組代碼		5111			511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累計滿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大眾傳播概論(含新聞學) 四、社會問題分析			筆試 3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社會問題分析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0名參加口試及書面審查。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及書面審查。	
		日期 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 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新聞館三樓研討室			地點	新聞館三樓研討室	
書面 審查 10%	自傳、讀書計畫、工作成品			書面 審查 30%	自傳、讀書計畫、工作成品			
其他規定事項	<p>一、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五份】,於4月10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快捷郵件(郵戳為憑)寄達本系陳助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紙張繕打1,000字左右)。 3. 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 <p>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97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學程包括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整合傳播學程,傳播政策與經營管理學程,和自行規劃學習計畫的自主學程。</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大眾傳播概論成績 4. 英文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77 陳助教 網址: http://www.jschool.nccu.edu.tw/							

系(所)別		廣告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1名			3名			
系所組代碼		5121			512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廣告、公關、行銷相關部門，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80%	一、國文	10%		筆試 80%	一、國文	10%	
		二、英文	20%			二、英文	20%	
		三、廣告原理	25%			三、廣告原理	25%	
四、公共關係原理	25%	四、公共關係原理	25%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00開始				日期 時間	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00開始	
	地點	地點另行公告				地點	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於4月17日前將研究計畫(以A4格式紙張繕打，一式五份)親送或寄達本校廣告系辦公室(郵寄者請斟酌郵務處理時間，務需於前述期限內寄達)。</p> <p>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97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學程包括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整合傳播學程，傳播政策與經營管理學程，和自行規劃學習計畫的自主學程。</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廣告原理成績</p> <p>2. 公共關係原理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670 林助教</p> <p>網址：http://www.ad.nccu.edu.tw/</p>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名			1名				
系所組代碼		5131			513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相關部門，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義務役期間如從事傳播相關工作並出具證明者，其年資可併入計算)，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當代電子媒介概論 四、傳播理論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當代電子媒介問題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24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30				日期時間	4月24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8:30	
地點		地點另行公告			地點		地點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自傳、研讀計畫各一式五份(以A4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1,000字左右)，以限時掛號於4月16日前寄達或親送本系辦公室。 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97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廣電系碩士班新生入學後可選修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傳播政策與經營管理學程。學生亦可與學業導師諮商，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自主學程)，經院審核通過後實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自傳、研讀計畫各一式五份(以A4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約1,000字左右)，以限時掛號於4月16日前寄達或親送本系辦公室。 二、參加口試者，得在口試時提供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 三、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97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廣電系碩士班新生入學後可選修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傳播政策與經營管理學程。學生亦可與學業導師諮商，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自主學程)，經院審核通過後實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當代電子媒介概論成績 2. 傳播理論成績 3. 國文成績 4. 英文成績				1. 當代電子媒介問題成績 2. 國文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902 陳助教 網址：http://www.rtv.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ICS)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組代碼	5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15%
		二、英文		15%
		三、國際傳播議題分析(以英文作答)		2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以英文進行)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30開始		
	地點	大勇樓四樓210404研討室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本學程全英語授課，為一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p> <p>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於4月10日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校國際傳播學程辦公室(大勇樓410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總頁數請勿超過A4三頁。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與個人相關之榮譽和得獎紀錄。 3. 須檢附英語能力測驗證明(TOEFL、IELTS、TOEIC)成績單影本。 <p>三、本學程遵照學校招生簡章總則，得不足額錄取。</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國際傳播議題分析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550 游助教</p> <p>網址：http://www.imics.nccu.edu.tw/</p>			

系(所)別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創意傳播組			資訊技術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二組共 7 名						
系所組代碼		5151			515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5%		筆試 60%	一、國文	5%	
		二、英文	10%			二、英文	5%	
		三、新媒介與科技	20%		三、計算機概論	25%		
		四、媒介敘事	25%		(含網路與多媒體50%)			
		四、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5%					
其他規定事項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 月 26 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報到時間上午 8：30)			日期時間	4 月 26 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報到時間上午 8：30)		
	地點	另行公告			地點	另行公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媒介敘事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670 林助教 網址：http://www.DCT.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7名		
系所組代碼		6111			611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英文作文 四、英美文學 五、文學作品分析		50%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英文作文 四、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五、語言學概論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0名參加口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17日【星期五】 9:00至16:00		日期 時間	4月17日【星期五】 9:00至12:00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地點	季陶樓 34031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英美文學」原始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三、非英文系、外文系大學部畢業者，若修習「英美文學」相關課程未達18個學分，入學後須補足到18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p>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原始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英美文學成績			1. 口試成績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913 鄧助教 網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斯拉夫語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2名			
系所組代碼		6121			6126			
特定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俄語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俄語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俄語原始成績達50分以上者。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俄語原始成績達50分以上者。	
		日期時間	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00開始			日期時間	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1:00開始	
地點		斯拉夫文系視聽會議室		地點		斯拉夫文系視聽會議室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俄語原始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研究報告「約5000字左右」、成績單各一式3份),以限時掛號於4月10日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辦公室。</p> <p>三、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俄語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29387280 劉助教</p> <p>網址:http://ru.nccu.edu.tw/</p>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系所組代碼	61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		5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7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24日【星期五】 9:00至17:00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 語言所視聽會議室		
其他規定事項	<p>本所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所網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語言學概論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87246~7 曾助教</p> <p>網址：http://ling.nccu.edu.tw/</p>			

系(所)別	日本語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系所組代碼	6141			
特定報考資格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或於97年參加 JLPT 一級檢定考試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10% 二、英文 10%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50% (考試時間 150 分鐘，中間不休息) 1. 日本文學 (6141A) 2. 日本歷史 (6141B) 3. 日語語言學 (6141C) ※選考科目須以日語作答，內含各該項目相關之小論文一篇(篇幅須 600 字至 800 字，佔該科目 1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2. 口試以日語問答。 3. 口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4 月 17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自行查詢。	日期時間 4 月 18 日【星期六】 9:30 至 17:00	
地點	季陶樓一樓 日文系視聽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須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印本四份)，並於 4 月 10 日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系辦公室，試後恕不退還。 1. 中文自傳。 2. 研究計畫(以中文書寫，併入口試成績)。 3. 大學成績單。 4.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證書影本。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 2. 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166 賴助教 網址： http://japa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民法組			財經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40 名					
系所組代碼	7111			7112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估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民事財產法 (民總、債總、債各、物權) 二、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含身分法占25%、公司法、 保險法與票據法占75%) 三、民事訴訟法 四、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1A) 2. 英文 (7111B) 3. 日文 (7111C)		筆試 100%	一、民事財產法 二、公司法與票據法 三、海商法與保險法 四、財經法規(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公平交易法 (7112A) 2. 證券交易法 (7112B) 3. 智慧財產法 (7112C)	50% 100% 100%
其他規定事項	一、除財經法組、基礎法學組外之各組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 10 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二、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 三、民法組、財經法組、刑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 1 名；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 3 名、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 2 名；其餘 30 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民事財產法(民總、債總、債各、物權) 2. 民事訴訟法 3. 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1. 公司法與票據法 2. 海商法與保險法 3. 民事財產法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55 黃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公法組			刑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40 名					
系所組代碼	7113			7114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民事財產法與刑法 二、憲法 三、行政法 四、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3A) 2. 英文 (7113B) 3. 日文 (7113C)	100% 100%	筆試 100%	一、憲法與民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四、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4A) 2. 英文 (7114B) 3. 日文 (7114C)	100% 10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除財經法組、基礎法學組外之各組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 10 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p> <p>二、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p> <p>三、民法組、財經法組、刑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 1 名；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 3 名、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 2 名；其餘 30 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憲法與行政法加總成績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加總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55 黃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基礎法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六組共 40 名					
系所組代碼	7115			7116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憲法與民法 二、勞動法 三、社會法 四、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 (7115A) 2. 英文 (7115B) 3. 日文 (7115C)	100% 100%	筆試 100%	一、憲法 二、法理學 三、法制史
其他規定事項	<p>一、除財經法組、基礎法學組外之各組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 10 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p> <p>二、財經法組考生得選擇加考財經法規，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財經法規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5 分；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10 分。</p> <p>三、民法組、財經法組、刑法組最低錄取名額各 1 名；公法組最低錄取名額 3 名、勞工法與社會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各 2 名；其餘 30 名，依各組到考人數佔本系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擇優錄取。</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勞動法與社會法加總成績			法理學與法制史加總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87055 黃小姐</p> <p>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p>					

系(所)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名			
系所組代碼	7121			
特定報考資格	除本國法律學系外均得報考。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20%	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專業英文 (7121A) 2. 專業德文 (7121B) 3. 專業日文 (7121C)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3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0%	<p>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第1~4項為必須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五份,繳交資料將不予歸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上本所網頁下載)。 2. 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未來研究方向)。 3. 應考學歷影本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大學成績單正本。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之影本。 <p>二、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p>			
其他規定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04 趙小姐 網址: http://www.interdisc-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名			2名				
系所組代碼	8111			811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事項	※筆試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微積分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46 陳先生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別	實驗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諮商與臨床組	發展與教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3名	4名	2名
系所組代碼	8121	8122	8123	8124	8125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心理學(一)(含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50%
		三、心理學(二)(含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			50%
	四、心理學(三)(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			5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50%者，不予錄取。</p> <p>二、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所遺缺額，得依總成績流用至其他組。</p> <p>三、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p> <p>四、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心理學(一)成績</p> <p>2. 英文成績</p>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551 燕小姐</p> <p>網址：http://psy.nccu.edu.tw/</p>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名		
系所組代碼	8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作業系統 三、計算機數學(離散數學60%及線性代數40%)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結構及演算法成績 2. 作業系統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3 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系(所)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組代碼	815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生物化學 三、細胞生物學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75%者，不予錄取。</p> <p>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以下個人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以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大學成績單（應屆者繳交大學前3年成績單）。 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以不超過6,000字為原則）。 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工作、參與學術性研討會、發表學術研究著作等）。如無者，可免繳交。 <p>三、以上所述文件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於4月14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生命科學研究所辦公室，逾期者恕不受理。</p> <p>※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站。</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成績 生物化學成績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90 于小姐</p> <p>網址：http://gils.nccu.edu.tw/</p>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組別	計算物理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名			1名				
系所組代碼	8161			816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20%	微積分			筆試 20%	微積分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日期時間	4月18日【星期六】	
		地點	果夫樓一樓應數系研討室(一)			地點	果夫樓一樓應數系研討室(一)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2. 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4. 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5. 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書面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 2. 讀書計畫一式四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四份。 4. 推薦信二份(從本所網頁下載標準格式)。 5. 自傳(600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選讀本所動機、個人重要經歷、未來研究方向)一式四份。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有關各科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三、歡迎非理工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報考計算物理組。 四、非理工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五、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4月10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一、有關各科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三、歡迎非理工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報考計算物理組。 四、非理工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五、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4月10日公布於本所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767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phys.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組別		計算物理乙組			實驗物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4名			
系所組代碼		8162			8163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普通物理(一) 二、普通物理(二)			筆試 100%	一、普通物理(一) 二、普通物理(二)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有關各科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入學後不得轉實驗物理組。			一、有關各科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入學後不得轉計算物理組。 三、實驗物理組學生的實驗及研究工作在中研院物理所進行。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普通物理(二)成績			普通物理(二)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767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phys.nccu.edu.tw/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封面作答或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4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四-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科學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

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項目 系所組別	特定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比照辦理)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u>乙組</u>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科技管理研究所 <u>學士後甲組</u>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科技管理研究所 <u>碩士後組</u>	理	理學碩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碩士、建築學碩士	
	醫	醫學碩士、牙醫學碩士、藥學碩士、復健醫學碩士、公共衛生學碩士	
	農	農學碩士、獸醫學碩士	

※如有特殊學院科系或「同等學力」、「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認定之問題，皆以該系所審查結果為準。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聯行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 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正 確填寫，現金請與本單位付正 款憑證分開填寫。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①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大寫)		(收訖戳記)		附件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大寫)		(收訖戳記)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存款人： 住址：		電話：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

金額：報名費：1,300元

口試費：1,000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國立政治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p>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2. 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_____（ ）</p>													
注意事項	<p>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p> <p>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8年1月6日至1月13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p>													

國立政治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 年月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打勾選) ◎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台幣700元整(已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登錄資料，申請退費新台幣1,300元整。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書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無法退費影響個人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p>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戶名：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自右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p>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戶名：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8年3月1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申請退費」。 3.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4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四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責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98年9月15日止。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忠孝)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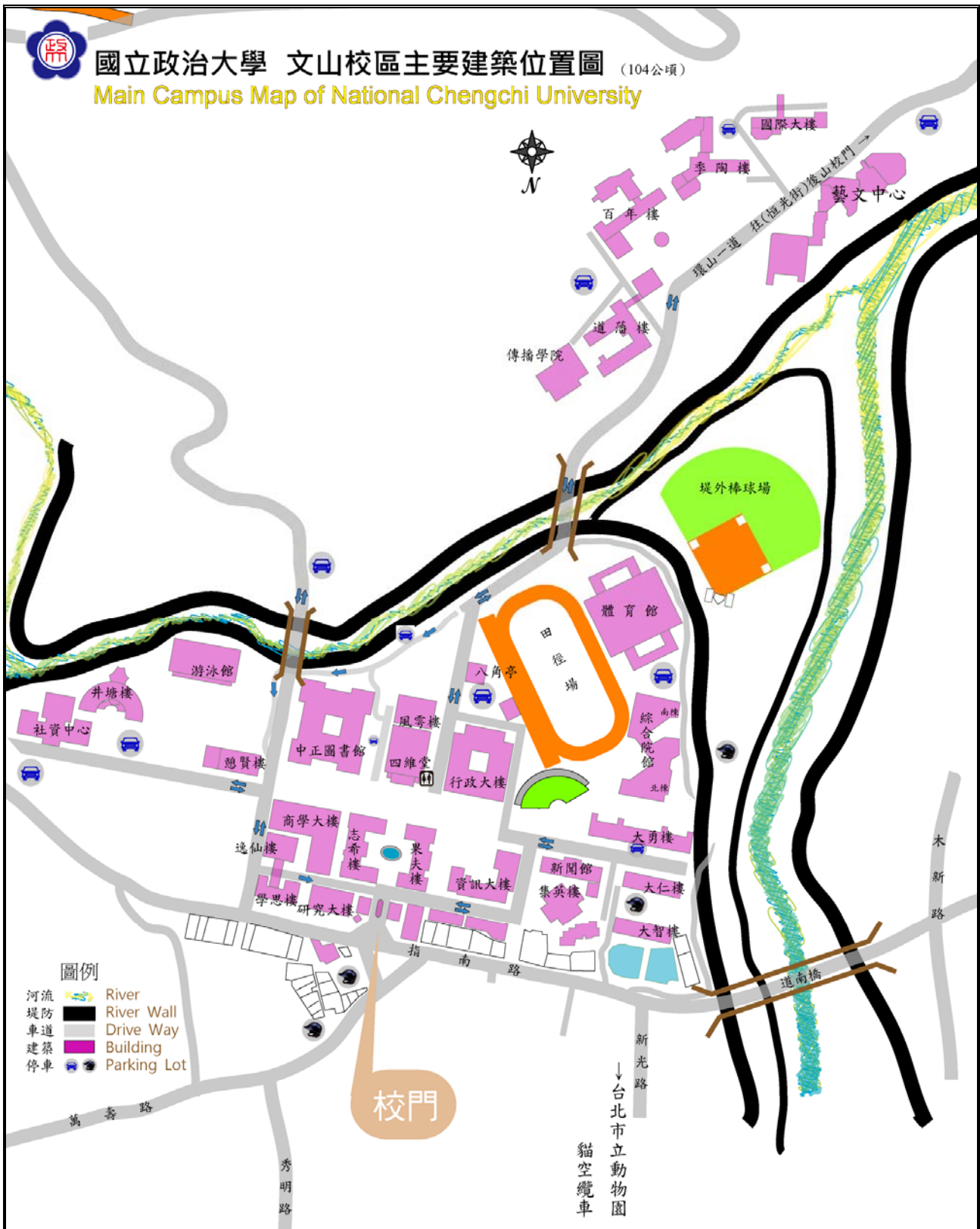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2 日止。
- 三、報名方式、日期：
 -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自 98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2 日 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自 98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13 日 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 四、須寄繳報名資料之收件方式：
 - (一) 通訊收件截止日：98 年 1 月 13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現場收件日期：98 年 1 月 9 日一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為：

- (一) 現購：請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2 日止，至全省指定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 (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 (二) 預購：請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1 月 9 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 (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022-118，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函購

-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 (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附貼足郵資之大型 B4 回郵信封 (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20 元) 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士班招生簡章**」。
-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 (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務請留意本校上網申請繳費帳號、登錄報名資料日期，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或延誤投遞時間致無法報名。

- 六、請善加利用政治大學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查詢相關招生訊息。